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敏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179號、第4675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敏蔚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之成年男女」更正為「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行至第3行「竟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更正為「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第17行「9,999」以下補充「元」、第18行至第19行「幫助詐欺」更正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行「約定報酬為月薪3至4萬元，」之記載刪除、第3行「3人以上」以下補充「共同」、末2至1行「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更正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四)證據清單證據名稱編號1「供述」更正為「自白」、編號2補

01 充「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編號3補充「偵查中之證
02 述」、編號4補充「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
03 編號7「113年度偵字第46752號卷」更正為「臺南市政府警
04 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551411號卷」。

05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敏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6 白」、「扣押物品清單」。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5 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16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7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8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9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0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5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9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因此修正前最高度量刑範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2月；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綜上，修正前、後之一般洗錢罪量刑上限都是有期徒刑5年，但舊法下限可以處有期徒刑2月，新法下限則是有期徒刑6月，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其後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較為有利；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亦應以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

行之洗錢防制法)較為有利。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因認以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金融帳戶資料、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資料提供他人，其主觀上可預見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吳敏蔚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與潘世恩、LINE暱稱「李淑瑜」、「宏佳客服001」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1.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係以一提供銀行帳戶及網路銀行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告訴人劉蓉安，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2.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被告所屬詐欺集
03 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04 又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
05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
06 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
07 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
08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3.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10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
11 之重疊關係，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對象人數定之。
12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造成不同被害
13 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五)刑之減輕事由：

15 1.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16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爰依112年6
19 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0 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1 2.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2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23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24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
25 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6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7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8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
29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不諱，且其於警詢、偵查及本
30 院準備程序始終供稱：伊未實際獲得報酬等語一致（見113
31 年度偵字第43179號偵查卷第33頁、第251頁、本院114年2月

01 1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此外亦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
02 證明被告因參與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繳交
03 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
04 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2)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且於本案
06 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07 減刑規定，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
09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10 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
11 因子，併此敘明。

12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
13 不法利益提供帳戶，嗣並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侵
14 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
15 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
16 判決在案之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
17 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2人及遭詐騙之金額、被告尚
18 未取得利益、其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被
19 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被告現在監執行、
20 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便當店工
21 作，尚有祖父母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
22 情狀，另參酌公訴檢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
23 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1罰金
24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
25 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
26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
27 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
28 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29 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
30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
31 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

01 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揆諸前開說明，認無單就本案所犯數
02 案先予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03 三、沒收：

0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06 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偽造之112年8月16日現儲
07 憑證收據1紙，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
08 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
10 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偽造之印
11 文予以沒收。另扣案其餘收據1張與本案無關，此據告訴人
12 李紫綺於偵查中供明在卷（見113年度偵字第17961號偵查卷
13 第47頁至第48頁），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與本
14 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二)被告固參與本件犯行，然未實際獲取報酬之情，業據被告於
16 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且其收取之款項亦已全數層轉上
17 游，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因此取得不法報酬，不生利
18 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
19 追徵。

20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2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4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5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26 予以沒收。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27 一空，另被告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
28 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吳敏蔚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吳敏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112年8月16日現儲憑證收據1紙（上有偽造之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印文1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551411號卷第42頁、第46頁、第85頁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3179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46752號

05 被 告 吳敏蔚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5
07 樓

08 （現另案於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吳敏蔚於民國112年4月間，加入潘世恩（涉嫌詐欺、洗錢罪
15 嫌部分，由本署檢察官另行簽分偵辦）及真實姓名年籍不
16 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淑瑜」、「宏佳客
17 服001」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分別為下列
18 犯行：

19 （一）吳敏蔚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將金融帳戶提供不
20 相識之人，將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竟
21 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於112年4月17日，在臺中市政
22 府附近之臺灣土地銀行，依照潘世恩指示，以鴻海開發有限
23 公司之名義，申辦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下稱本案土銀帳戶）後，將本案土銀帳戶之存摺、提款
25 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交付予潘世恩。嗣本案詐欺集團
26 取得本案土銀帳戶上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7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3月間，由真實姓名不詳、自
28 稱「黃善誠老師」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
29 「創贏戰隊」向劉蓉安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以投資虛擬
30 貨幣獲利等語，致劉蓉安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4月26日匯
31 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林泳衿（涉嫌幫助詐欺、洗錢

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9時8分許，分別匯款99萬9,999元、99萬9,999至本案土銀帳戶後，復分別於同日9時14分許、9時20分許，匯款76萬4元、123萬9,996元至羅鼎濬（涉嫌幫助詐欺、洗錢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458、5869號提起公訴）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陸俊廷（涉嫌幫助詐欺、洗錢罪嫌部分，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第三層帳戶），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

(二)吳敏蔚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負責面交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約定報酬為月薪3至4萬元，吳敏蔚與潘世恩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淑瑜」、「宏佳客服001」等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9日起，以LINE群組「一路長紅」向李紫綺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等語，致李紫綺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2年8月16日交付投資款項。嗣潘世恩先於112年8月15日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蓋有偽造之「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假現儲憑證收據交付予吳敏蔚，吳敏蔚便於112年8月16日10時10分許，在停放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車上，向李紫綺收取現金50萬元，並交付上開假現儲憑證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敏蔚復於同日某時許，在行經臺中之火車上，將上開現金50萬元交付潘世恩，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二、案經劉蓉安訴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李紫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敏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劉蓉安於警詢中之指訴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證明告訴人劉蓉安於112年3月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投資詐欺，因而於112年4月26日匯款200萬元至第一層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李紫綺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李紫綺與「李淑瑜」、「宏佳客服001」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通話紀錄各1份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證明告訴人李紫綺於112年6月19日起遭本案詐欺集團投資詐欺，因而於112年8月16日10時10分許，在停放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車上，交付現金50萬元予被告，被告並交付假現儲憑證收據1張予告訴人李紫綺之事實。
4	113年度偵字第43179號卷附本案土銀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證明本案土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第一層帳戶於112年4月26日9時8分許，分別匯款99萬9,999元、99萬9,999至本案土銀帳戶後，於同日9時14分許、9時20分許，復分別自本案土銀帳戶匯款76

		萬4元、123萬9,996元至第三層帳戶之事實。
5	113年度偵字第43179號卷附第一層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證明告訴人劉蓉安於112年4月26日匯款200萬元至同案被告林泳衿申辦之第一層帳戶，同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復自第一層帳戶匯出100萬14元、100萬14元（均含手續費15元）至本案土銀帳戶之事實。
6	113年度偵字第43179號卷附第三層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證明不詳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26日9時14分許、9時20分許，自本案土銀帳戶分別匯款76萬4元、123萬9,996元至同案被告羅鼎濬、陸俊廷名下之第三層帳戶之事實。
7	113年度偵字第46752號卷附扣案之假現儲憑證收據照片4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25日刑紋字第1126042097號鑑定書1份	證明扣案之假現儲憑證收據上採得之指紋，經鑑驗與被告指紋相符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2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
13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犯
14 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第1項
15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3人以上共同犯
16 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
17 潘世恩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8 請均論以共同正犯。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以1次交付
19 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2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犯罪事實
21 一、(二)部分，被告以一次收款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
22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
23 重詐欺罪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共2次詐欺犯行
24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5 四、至扣案之假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
26 司」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1 檢 察 官 陳君彌